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0277 债券简称: 11西钢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劵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劵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钢债(120277)  
三、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75%,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前3个基点为0.01%。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八、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九、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劵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1.7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钢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

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西钢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有责任公司将于2014年6月16日将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东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海强  
联系人:杨瑞、李强  
联系电话:0971-5299186、5299673  
传真:0971-5218389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翟鹏、许冲霄  
联系电话:010-66299517、010-66299514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层  
联系人:徐琪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亿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3-073)。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绍兴银行、绍兴银行上虞支行和绍兴银行嵊州支行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将在不超过授权额度内购买该4家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内根据利率等情况在已签约银行中择优选择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与银行签订理财产品框架协议的公告》(2014-006)。

2014年5月14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5月15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16日,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结构: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伍仟万元  
1.3预期年化收益率:4.91%  
1.4成立日:2014年5月15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6月16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绍兴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7 2014-0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01-02	4.60%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26 2014-1-2	5.50%	自有资金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21 2014-02-24	6.33%	自有资金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2-27 2014-03-31	5.83%	自有资金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09 2014-05-12	5.30%	自有资金
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5-15 2014-06-16	4.91%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70,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资金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2)。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7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6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7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6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0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陆仟柒佰万元  
1.3预期年化收益率:5.40%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9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27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贰亿元  
1.3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1.4成立日:2014年6月9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6月27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到期后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交通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10日,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0日。  
1、基本条款  
1.1产品币种:人民币  
1.2投资金额:壹亿贰仟万元  
1.3预期年化收益率:5.40%  
1.4成立日:2014年6月10日  
1.5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6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1.7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到期后支付。  
1.8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交通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7	2014-0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	2014-01-02	4.60%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26	2014-01-02	5.50%	自有资金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1-21	2014-02-24	6.33%	自有资金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2-27	2014-03-31	5.83%	自有资金
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4-09	2014-05-12	5.30%	自有资金
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5-15	2014-06-16	4.91%	自有资金
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6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6-06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680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4-06-06	2014-06-30	5.05%	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09	2014-06-27	5.00%	募集资金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4-06-10	2014-12-30	5.40%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7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5,000万元;累计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65,500万元(含本次65,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65,5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绍兴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利率”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约”产品说明书》;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次类)》。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 深圳捷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捷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锐先生及副董事长杨建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吕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通知,前述人员于2014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一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购买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叶锐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6月9日	100,000	8.38	100,000
殷建锋	副董事长	2014年6月9日	190,000	8.34	190,000
吕启北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9日	40,000	8.39	40,000
杨建萍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9日	30,000	8.39	30,000

注:1、叶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前,公司副董事长殷建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殷建锋先生为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17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  
3、本次增持前,公司副总经理吕启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前,公司副总经理杨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国内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将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深圳捷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19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扣税前和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665

●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对象:2013年度: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 本次分配拟2,162,334,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65元,共计派发股利1,513,634,304.00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6.65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局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派发现金红利。该派息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符合法定证明文件,且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申报资料;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支付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寇光武先生、尹明晖女士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698537  
联系地址:烟台幸福南路7号  
邮政编码:2640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4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内资股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375元人民币,含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5元人民币。  
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截止2014年6月13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38,608千元和4,096,933千元。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公司国内会计准则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9,927千元;  
2.201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以总股本7,371,084,9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1,658,494千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三、本次分配的发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本次分配的实施办法  
(一)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2、直接派发股东以外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内资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内资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证券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3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非居民企业股东(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控股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人:010-83567905/83567908  
联系人:胡洪峰先生  
李锐女士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8日-2014年6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8日15:00至2014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审议通过议案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李东进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人、代表股份328,433,14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28%。  
(2)出席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61,489,78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7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人、代表股份66,943,35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56%。  
2、(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股份239,609,396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9.9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86%。  
(2)内资股股东出席授权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32,121,496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9.0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28%。  
(3)内资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0人,代表股份6,947,900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8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58%。  
(4)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的外资股的公司):  
3、(1)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89,363,744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2.0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42%。  
(2)外资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368,28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4%。  
(3)外资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59,995,45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

份总数14.79%;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出席会议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3,484,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9%;反对3,12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5%;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6%。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48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08%;反对2,7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6%;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7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002,2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361,50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使用金融工具确定美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3,459,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9%;反对3,14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6%;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6%。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457,29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07%;反对2,78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7%;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7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002,2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361,50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视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91,05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17%;反对6,670,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83%;弃权0股。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002,242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361,50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视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91,05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17%;反对6,670,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83%;弃权0股。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